论证意见

项目名称	通州区 2026-2027 年社会化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寄存服务
项目编号	BJJQ-2026-607

论证意见：

此次论证的通州区 2026-2027 年社会化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寄存服务的采购内容为通过专业化档案存储库房及档案服务团队支持，提供社会化退休人员档案的日常集中管理服务，确保社会化退休人员实体档案的安全保障。同时，为通州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及所辖各街道提供日常档案利用的运营支持。

截至目前，通州区共有 11 万份社会化退休人员人事档案需要寄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规定》等相关规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应该足以下条件：

一、需配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适宜长期安全保存档案的专门库房。

二、库房面积应满足《北京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京人社服发[2019]141 号）规定的每万卷档案 60m2 使用面积的要求。按照我区现有的档案数量，库房的使用面积至少应在 660 m2 以上。

三、库房要配备防火、防盗、防水、防光、防尘、防有害气体、防有害生物以及温湿度调控等设施设备。同时要保持库房内有适宜的温度、湿度（要求：温度 14℃-24℃，相对湿度 45%-65%）。

以上中小微企业很难满足上述要求，需要选择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且可以长期运营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人认为本项目对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要求较高，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中“（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鉴于上述情形，本项目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家签字：高子萍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